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74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泓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朱泓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2,521,863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？【載明銷售或加工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、已付金額、未付金額等】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
三、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